

证券代码：400235

证券简称：爱康5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 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权人江苏鲁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挽救希望与重整价值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爱康科技进行预重整；债权人江阴康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挽救希望与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苏州爱康金属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如果爱康科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则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债权人一

申请人：江苏鲁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724520072

法定代表人：丁永欢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3 号（华建大厦）805 室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船舶装饰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家具、厨房设备的销售；展示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工程监理；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门窗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地板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债权人二

申请人：江阴康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3329334N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泾镇刘桥村叶家桥河东 2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申请目的

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相应债权。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影响和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

申请人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为公司提供了一个化解债务风险的契机。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